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徐紫芸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86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q2169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401624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下稱115年全中運）」各競賽項目教練報名資料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114年12月26日府教體字第1140354111號函辦理。
- 二、依教練裁判相關辦法規定，教練及裁判證照效期為4年，惟為因應運動部成立，各競賽項目教練證有效期限統一調整至114年12月31日，故各競賽項目教練及裁判證皆須辦理換證（展延），始得視為有效證件。
- 三、因全國辦理教練證及裁判證換證（展延）人數眾多，教練證及裁判證換發作業不及，造成各校報名115年全中運參賽教練資格之疑義，爰將因應作為說明如下：

- (一)已完成換證作業之教練，請上傳新版教練證。
- (二)於報名期間內完成換證作業，請直接於系統修正後重新上傳。



四、如未能於線上報名期間內完成換證作業，請提前向各申請換證（展延）之單項協會申請換證（展延）證明，並於115年2月2日10時競賽報名資格審查會議前寄（送）達執委會秘書處（613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三路6號），俟執委會秘書處彙整後再函報中華民國體育總會確認後始得認定為合格教練。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附設國立高中）、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除外）、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臺北市日僑學校、臺北美國學校、恩慈美國學校、臺北市私立明道外僑學校、臺北復臨美國學校、臺北韓國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中學部）、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

電文
2025/12/31
09:38:39
交換章

裝

訂

線

